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或不少于相应经费标准的单项科研项目：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0 万元；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5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 万元；申请法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二)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或不少于相应经费标准的单项科研项目[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0 万元；申请管理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40 万元，申请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0 万元]；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0 万元；申请管理学、艺术学（设计）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0 万元；申请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

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一)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纵向或横向在研科研项目；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学学科、交叉学科（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技术等）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理学、管理学、经济学、医学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 万元；申请交叉学科（设计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哲

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交叉学科（国家安全学等）等其它人文社会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 万元。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科研项目条件

1.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纵向或横向在研科研项目；
2. 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供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相应标准：申请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5 万元；申请应用统计、建筑学、药学、工程管理、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3 万元；申请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2 万元；申请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法律、翻译、新闻与传播、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体育硕士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的不少于 1 万元。

三、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认定说明

（一）科研项目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牵头或负责单位，科研项目类型、级别、到款经费、承担人员排序、立项时间等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进行认定（一般以招生资格审核）；横向项目或专利交易等由学校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进行认定（专利交易额是指专利许可、专利转让和专利作价投资入股后分红及股权转让收益的到校经费数）；在账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进行认定。

（二）申请人师德师风、国际化背景、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综合表现及聘期、退休年龄、人才类型等由人事所在单位或学校人事处进行认定。

（三）“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是指近 5 年新立项，且于申请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在研的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